

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上海至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、独立董事鲍三中先生、董事蒋渊女士，其中吕秋萍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。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进行了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工作。新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、董事吴宗鹤先生、董事蒋渊女士组成，其中周国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九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

1、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关联交易预计等六项议案。

4、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

5、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议案》。

6、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珐成制药系统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59.13%股权的议案》。

7、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两项议案。

8、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9、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就重点工作与其充分沟通，及时推进了众华会计师对公司的审计工作，认为众华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》，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考虑和调查后，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众华担任我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17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执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2017 年度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。

3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17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的事项。

4、审议关联交易事项

2017 年度，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由董事长、总经理蒋渊女士为公司担保，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，认为相关决策程度合法、合规，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信用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17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在审查公司财务信息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周国华 吴宗鹤 蒋渊

2018 年 4 月